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簡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嚴國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1年度附民字第76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72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40,72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、逾越牆垣竊盜之犯意，先後於民國111年8月26日22時4分許、111年8月29日晚間某時許、111年9月6日23時許、111年9月7日21時48分許、111年9月21日23時許、111年9月21日凌晨1時許，於原告下列附表所示之機房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致原告受有240,72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0,7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784號、第855號刑事判決被告犯攜帶兇器、逾越牆垣竊盜罪，並就被告前開各時點之行為分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、10月、11月、11月、9月、9月等情（被告因犯數罪，經本院另定應執行之刑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40,720元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㈡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0,72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1年12月6日送達，見附民卷第31頁）翌日即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0,720元，及自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

附表：

編號	機房名稱	機房地址	損失財物	財物價值（新臺幣）
1	洛陽機房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	避雷接地線105公尺、避雷碍子2只、避雷針及桿1組、攝影機1台	50,778元
2	鹽埔機房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	避雷接地線101公尺	38,104元
3	里港機房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	避雷接地線90公尺、3/4 PVC管30公尺	41,088元
4	九如機房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	避雷接地線165公尺	54,266元
5	高樹機房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	避雷接地線63公尺	30,589元
6	土庫機房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號	避雷接地線55公尺	25,895元